

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12 月在钢城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陈茂森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收入预算和预算总支出进行调整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 号）中关于市、区县（功能区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要求，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预算总支出进行调整，收入总计由 406674 万元调整为 390800 万元，预算支出总计由 406674 万元调整为 3908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。2021 年全区共收到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，按照规定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40000 万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

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（科目编码：110110298）” 40000 万元，相应增加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（科目编码：2290402）” 40000 万元。同时，因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和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要求，对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进行调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58166 万元调整为 121200 万元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58166 万元调整为 121200 万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情况

2021 年全区共收到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科创中心项目 17300 万元，钢城区中医医院项目 16000 万元，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4000 万元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配套管网项目 1700 万元，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 1000 万元。